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贝克洛在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贝克洛的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类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日至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4,431.70万元,净资产为17,360.2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6,479.05万元,净利润为2,278.67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1,093.65万元,净资产为16,708.2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580.48万元,净利润为-652.08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贝克洛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贝克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贝克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0%,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苏州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主债权:从2026年06月12日起至2029年06月12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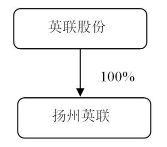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50.25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0.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88,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6,801.3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6,80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6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天鼎”)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南京天鼎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南京天鼎	唐开健	815,976.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	530,855.00	0.22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东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唐开鑫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齐新	256,084.00	0.11	无限售流通股
	周新民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曹宏山	252,000.00	0.10	无限售流通股
	唐金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樊祥勇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孙金玉	99,743.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李静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王宗贵	221,834.00	0.09	无限售流通股
	韦金柱	336,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祁小娟	166,376.00	0.07	无限售流通股
	王超群	110,918.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林	32,30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仲会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国荣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陈卫兵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张学斌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肖亚军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李春国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刘庆连	66,551.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苏周	75,60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朱同良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罗金忠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朱少浒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郑同志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银士宝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士彬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刘建国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治星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兵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孙福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戴礼智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徐小三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李正银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胡正勇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周风华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严桂凤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茆正龙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王金海	55,45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035,309.00	2.49	

注:①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南京天鼎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78,991,766股增加至79,807,74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32.42%上升至32.7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32.54%上升至32.87%。本次南京天鼎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南京天鼎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南京天鼎合伙人,在完成非交易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并将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悦稳(最低持有28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4/2	2026/6/15	2.15%-2.7%	1.2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I款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2/23	-	2.35%-3.15%	否	-
7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10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0	2025/12/23	2026/3/18	2.06%	是	4.47
8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6	2026/3/3	1.59%	是	0.88
9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3/16	1.59%	是	1.37
10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31	2026/3/16	1.59%	是	1.30
11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308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	2026/2/15	2026/3/18	1.26%	是	0.56
12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2026/6/5	2.3%-3.3%	是	2.30
1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2026/5/29	2.05%-2.6%	是	2.02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是	7.79
15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悦稳(最低持有28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4/2	2026/6/15	2.15%-2.7%	是	1.21
1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亿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因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完成,平安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及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协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平安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及平安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443***65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2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7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05***********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105***********42)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43***65,截止2026年4月30日,账户余额为6,358,743.11元(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上述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乙方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以上专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毕宗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署(即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2.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3.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5.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8***********577,截止/年/月/日(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毕宗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兰(额保)2026第007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合同编号为HET022800000720260600000008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7,650万元和5,1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净资产	155,457.86	145,028.00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75,359.78	553,939.50
利润总额	10,739.37	20,202.20
净利润	10,722.55	25,73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兰(额保)2026第0076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7,6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022800000720260600000008BZ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银兰(额保)2026第00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HET022800000720260600000008BZ01《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小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刘小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不超过4,175,963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8,351,926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刘小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英				
住所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38,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 2、刘小英女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7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62,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75,963		1.00	
合 计		4,175,96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刘小英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29,238,779	7.00	25,062,816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38,779	7.00	25,062,816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刘小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不超过4,175,963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8,351,926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股份减持结果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日	13.65	13.20-14.39	4,17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	11.67	10.52-13.00	6,655,963	1.59
合计					10,831,863	2.59

刘小英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35,894,679	8.60	25,062,816	6.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94,679	8.60	25,062,816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2)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4)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备查文件

刘小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